

節錄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總規劃師(2)
陳夏揚先生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總建築師(3)
張冠城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黃鴻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余嘉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V.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出的措施

(立法會 CB(1)411/13-14(07)——政府當局就"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出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出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房屋署轄下的策略處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兩年，以應付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

2.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在進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初期，亦即制訂政策所帶來的工作量應該最為繁重的時候，建議開設該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鑒於推行各項與長遠房屋策略有關的措施需時經年，他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建議開設該職位僅兩年時間。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在為期3個月的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活動結束後，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會整合蒐集所得的意見，並會編製報告以提交政府。政府在制訂長遠房屋策略及相關政策措施時會考慮蒐集到的廣泛意見，例如有關增加土地供應、建屋量及分間單位方面的意見。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開設該擬議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兩年，以確保及早制訂政策，使各項與長遠房屋策略有關的措施可以盡快推行。

3. 謝偉銓議員指出，由於督導委員會尚未向政府提交報告，加上仍未知悉未來路向，在現階段推行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可能言之過早。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政府當局現在便須着手處理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所載的部分建議，待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後，再參考社會人士對各項建議所提的意見。謝偉銓議員問及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1月舉行多次會議，然後在2014年第一季向政府提交報告，以供考慮。下一步工作將會是檢討、制訂和推行政策。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於何時開設該職位，而這正是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4月起開設該職位的原因。

4.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近月擴大首長級編制的規模可說是前所未見。他指出，現屆政府的房屋供應目標為每年平均約47 000個單位，實在遠遠低於以往各屆政府約85 000個單位的目標，因此他質疑有何理據增加房屋署的人手，並表示反對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房屋署在2002年與當時的房屋局合併，成為單一的房屋機構，然後由之後成立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掌管。在合併之時，房屋署已大幅減少其編

制，當中包括首長級職位。現時房屋署的職位數目仍然遠遠少於2002年編制中的職位數目。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澄清，為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措施而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與處理政策方面的工作有關，而非與處理建造工程方面的工作有關。

5. 盧偉國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和投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詢問，在建議開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任期屆滿後，房委會及其他部門會否負責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出的各項措施。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各項與長遠房屋策略有關的措施會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推行，視乎諮詢工作的結果及督導委員會提交的報告而定。建議開設的職位將會負責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以跟進議定的措施和推展長遠房屋策略，因此十分重要。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盧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年初就建議在房屋署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應付新的公共房屋建設量目標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屆時當局會尋求委員支持開設多個技術及專業職系的職位，以推行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6. 主席建議延長會議時間，直至議程上所有項目均已處理為止。委員對此並無提出異議。

7.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對當局就有關建議提出的理據仍然不表信服，亦不會支持有關建議。此外，張議員要求，若當局最終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應該分開表決。主席澄清，有關建議會先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然後才提交財務委員會。陳偉業議員重申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自1990年代以來房屋署人手編制的變動，以證明即使公共房屋興建量低於以往水平，仍有需要開設有關的職位。

- 政府當局
8. 因應委員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以證明有充分理據開設該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 (a) 房屋署和運輸及房屋局(以及負責相同政策範疇的主管當局)在1990年代公營房屋興建量達到高峰時與現今的人手編制的比較資料，以及有關年度的公營房屋興建量；及
 - (b) 關於建議開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和職責的更詳細資料。
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收到有關的補充資料後，於2014年1月6日的下次會議上再次討論有關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24日